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保安保洁服务费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202001-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4.458		到位数	34.458		执行数	34.458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4.45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4.45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4.458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聘用保安人员5人，加强两个大厅安全保卫工作，增强外部安全防范能力，交通顺畅，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按月发放。				完成				100		
	聘用厨师1人，为大厅工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。按月发放。				完成						
	为提升大厅服务水平，提高社会效益，优化营商环境。聘用专业保洁人员1人，每天完成3900平方米办公区域的保洁打扫，提高环境卫生质量，确保办公区域保洁验收达标率达到95%以上，确保群众在干净整洁的环境中办理业务，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按月发放。				完成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安人员情况	保安人员数量	4 =	5	人		5人	完成	4
		数量指标	保洁人员情况	保洁人员数量	4 =	1	人		1人	完成	4
		数量指标	厨师人员情况	厨师人员数量	4 =	1	人		1人	完成	4
		数量指标	保洁面积	保洁清理面积	4 ≥	3900	平方米		3900平方米	完成	4
	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工资发放准确情况	4 ≥	95	%		95%	完成	4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工资发放及时情况	5 ≥	95	%		95%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预算单位成本控制数	每月雇佣保安人员3人的成本费用	5 =	10500	元		10500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预算单位成本控制数	每月雇佣保安人员1人的成本费用	5 =	3200	元		3200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预算单位成本控制数	每月雇佣保安人员1人的成本费用	5 =	3600	元		3600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预算单位成本控制数	每月雇佣厨师1人的成本费用	5 =	6215	元		6215元	完成	5
	成本指标	预算单位成本控制数	每月雇佣保洁人员1人的成本费用	5 =	5200	元		5200元	完成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持秩序，安保情况	服务大厅秩序稳定情况	15 ≥	95	%		95%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环境舒适度	环境整洁情况	15 ≥	95	%		95%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 ≥	95	%		95%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刘熙朝			联系电话：	15830271567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